

767506



K295.8  
-63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(上)

Y60

宜基 贈書  
景石 漢石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\*21113001124416\*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

#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

## 弁言

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有「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」一部，計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係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。該書內容包羅清臺灣各式大租契字及有關文件等資料，今略加整理，定名為「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」出版。（了然）

贈送

767507

YD2/1/12

16112  
=681  
-144

宜基 贈書  
景漢 石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 
(中)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

\*21113001124446\*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

#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

767508



YD 11  
Z 68  
1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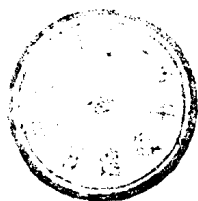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(下冊)  
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

(合訂)

宜基  
景石  
漢石  
贈書

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\*21113001124476\*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

#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

#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目錄

## 第一章 通論

### 第一節 墾 照

### 第二節 大租之沿革

## 第二章 漢大租

### 第一節 給墾字

### 第二節 墾耕字

### 第三節 典賣字

### 第四節 退佃字

### 第五節 大租權之保護

### 第六節 其他契字

### 第七節 大租之消滅

## 第三章 番大租

### 第一節 番大租之起源

### 第二節 番社給墾字

(一)  
(一)  
(一四)  
(五九)  
(五九)  
(五一)  
(八五)  
(二六)  
(二七九)  
(二八二)  
(三六)  
(三九)  
(三九)  
(三五)


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三節  | 番人給墾字   | (四四三) |
| 第四節  | 番業戶給墾字  | (五三七) |
| 第五節  | 番業戶     | (六〇〇) |
| 第六節  | 宜蘭地區番租  | (六一)  |
| 第七節  | 草地租及亢五租 | (六二)  |
| 第八節  | 勾補租     | (六元)  |
| 第九節  | 政府告示    | (六三)  |
| 第十節  | 典賣字     | (六五〇) |
| 第十一節 | 其他契字    | (六九八) |
| 第十二節 | 賤耕字     | (七五四) |
| 第十三節 | 其他諭示    | (七六七) |
| 第四章  | 養贍租     | (七七七) |
| 第五章  | 地基租     | (八一五) |
| 第一節  | 給地基字    | (八二五) |
| 第二節  | 典賣字     | (八八一) |
| 第三節  | 其他契字    | (八八三) |

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第六章  | 學租  | ..... | (九二七)  |
| 第七章  | 育嬰租 | ..... | (九三五)  |
| 第八章  | 留養租 | ..... | (九三九)  |
| 第九章  | 城工租 | ..... | (九六五)  |
| 第十章  | 義渡租 | ..... | (九六七)  |
| 第十一章 | 義塚租 | ..... | (九六九)  |
| 第十二章 | 官莊租 | ..... | (九七五)  |
| 第十三章 | 隆恩租 | ..... | (九九一)  |
| 第十四章 | 抄封租 | ..... | (一〇一七) |
| 第十五章 | 屯租  | ..... | (一〇三三) |
| 第十六章 | 施侯租 | ..... | (一一〇九) |
| 第十七章 | 八房租 | ..... | (一一二三) |
| 第十八章 | 海埔租 | ..... | (一二一五) |

# 第一章 通論

## 第一節 墾 照

### (一)

具稟人沈紹宏，爲懇恩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。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爲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，甚爲廣濶，並無人蒔耕，伏祈天臺批准宏着李嬰爲管事，招佃開墾，三年後輸納國課；並乞天臺批發明示臺道，開載四至，付李嬰前往鹿野草草地起蓋房屋，招佃開墾，永爲世業，須至稟者。

今開四至，東至大路及八撐溪，西至龜佛山及坎，南至抱竹及坎仔上，北至溪坎。康熙二十四年十月 日。

墾荒，現奉上令，准速給照，以便招佃及時料理；候墾耕成熟之後，照例起科，照。

### (二)

（原書第一行腐蝕，字劃不存）賦足民事。據墾戶詹陸請打猫梅仔坑寮口荒埔十餘

甲，東至梅仔坑枋寮，西至溪，南至山，北至中溪仔。據通事謝章等查明無碍，合行給墾。爲此，單給墾戶詹陞卽使前往所請界址內開墾輸課，給此執照。

康熙四十七年四月 日給。

(三)

臺灣府鳳山縣正堂、紀錄八次、署諸羅縣事宋，爲墾給單示，以便墾荒裕課事。據陳賴章稟稱：竊照臺灣荒地，現奉憲行勸墾章。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，東至雷匣秀朗，西至八里分干脰外，南至興直山脚內，北至大浪泵溝，四至並無妨碍民番地界，現在招佃開墾，合亟瀝情稟叩金批，准給單示，以便報墾陞科等情。業經批准：行。查票着該社社商、通事、土官查勘確覆去後，玆據社商楊永祚，夥長許總、林周，土官尾帙、斗謹等覆稱：祚等遵依會同夥長、土官，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，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，並無妨碍，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。據此，合給單示付墾。爲此，示仰給墾戶陳賴章卽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，照四至內開荒墾耕，報課陞科，不許社棍、閑雜人等騷擾混爭；如有此等故違，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，以憑拿究；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，毋得開多報少，致干未便，各宜凜遵，毋忽，特示。

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給。

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

(四)

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，爲叩乞天恩准給照以便填築、以裕塏稅事。據？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，詞稱：緣上鹿港有小港又二條，東至山，西至海墘，南至鹿仔港大車路，北至草港，四至並無與民番妨礙，拱欲募雇工力，填築魚塏，遞年愿徵塏稅銀九錢，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撓，但未有照不敢填築，合情叩乞恩准報餉給示，俾得前往填築，輸納塏稅，生民有賴，沾恩靡涯等情到縣。據此，除查明註冊給示外，合就給照。爲此，照給陳拱即便前往上鹿仔港，務照在於所請四至界內填築魚塏，輸納課餉，勿得侵越界限，致滋事端，毋違，須照。

右照給塏戶陳拱准此

雍正二年十一月 日給。

(五)

臺灣府彰化縣談，爲懇給執照，以便募民招墾事。據薄昇濠具稟，請墾布嶼稟保荒蕪青埔草地一所，東至大坪，西至海，南至虎尾溪，北至海豐港爲界。查明四至無礙，

合就單付墾戶薄昇濠前往呈請界內募佃墾耕，隨墾隨報，照例陞科，毋得欺隱，給此執照。

右單給墾戶薄昇濠執照

雍正二年十二月 日給。

(六)

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，爲墾恩改正戶名，以便輸餉等事。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，詞稱：齡於本年六月間，明買得陳拱原請塏地一所，土名坐落鹿仔港，東至山，西至海墘，南至鹿仔港大車路，北至草港，四至明白爲界。現在乃係港又海坪，未經開築成塏，茲齡欲備資本，僱募人工築成塏業；俟工力完竣，報明陞科。謹情具稟，併將陳拱原繳墾單、告示、賣契呈驗，伏乞太老爺改正戶名，換給告示，以便輸餉管業，沾恩切具等情到縣。據此，除驗明准改戶名，換給告示外，合行給照。爲此，照給業戶施長齡照依原買陳拱請墾港又二條四至界址管業，募工填築魚塏，照例輸餉；務要的實塏丁採捕魚蝦，毋得容匪滋事，慎之，須照。

右照給業戶施長齡准此

雍正四年八月 日給。

(七)

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，爲請墾荒埔，以裕國課事。據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，詞稱：農爲民事之本，產乃國用之源。弘查興直埔有荒地一所，東至港，西至八里坌山脚，南至海山山尾，北至干荳山，堪以開墾。此地原來荒蕪，既與番民無礙，又無請墾在先。茲弘願挈借資本，備辦農具，募佃開墾。爺臺愛民廣土，恤士裕國，恩准給墾單告示，弘得招佃開荒，隨墾陞科，以裕國課等情。據此，飭行鄉保、通事查明取結外，合就給墾。爲此，單給貢生楊道弘即便照所請墾界，招佃墾耕，務使番民相安，隨墾隨報，以憑轉報計畝陞科，供納課粟，不得遺漏，以及欺隱侵佔番界，致生事端，凜之，慎之，須至墾單者。

右單給貢生楊道弘准此

雍正五年二月初八日給。

(八)

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、歐灣及業戶楊道弘，甲頭七哥、阿八、買那、勝允、卓論，白番武使、斗僅、賣陣、大里興等。茲因本社課餉無徵，孝等會同衆番妥議，除本社耕種外，尚有餘剩荒埔一所，坐落土名興直，東至港，西至八里坌山脚，南至海





同立合約武勝灣社土官 歐君孝

貓汝抵焦巴里業戶楊道弘

中見人管事 吳瑞立 干仔科 夏勝史  
縣長 沈輅治

代筆人書記鄧幼嘉 史定北 鶯 白番萬仔粽大勝抹氏

巫禮 殆仔

敦仔厘 大勿臘 必仔鶴

歐乃 巴汝栗

(九)

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張，爲叩懇給示嚴禁，以杜混累事。據墾戶貢生楊道弘具稟前事，詞稱：弘於雍正五年間，請墾興直草地一所，東至港，西至八里分山脚，南至海山山尾，北至于荳山，經蒙前任老爺查明給單在案。緣招佃未有人，未曾報陞，茲現在募佃招墾，遵例陞科。第弘離莊寫遠，卽有照顧弗及，佃人罔知功令，窩容奸匪，以及隣莊越冒混累，合情叩懇，伏乞恩准給示嚴禁，庶佃人有知功令，而隣莊不敢越混擾累，沾恩靡涯等情。據此，合行給示。爲此，示仰莊佃人等知悉：嗣後務須恪遵功令，毋